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及 海南-月東區塊

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出售中信海月

於2018年8月27日,Star Elite 向洲際油氣出具意向書確認其出售意向,當中載有出售待售股份的基準以及買賣條件的詳細資料。於同日,洲際油氣確認收到意向書並確認同意根據買賣條件購買待售股份。Star Elite 出具意向書並由洲際油氣接納,構成Star Elite 與洲際油氣根據買賣條件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

公開招標的規定及洲際油氣承諾投標

待洲際油氣於意向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 Star Elite 交付銀行函件後, Star Elite 將開始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以出售待售股份。洲際油氣已同意於公開招標開始後提交不少於最低代價的投標以購買待售股份。

洲際油氣必須於公開招標中競標成功以購買待售股份。倘洲際油氣未能成為待售股份的中標者,則Star Elite與洲際油氣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協議將自動終止。

因此,倘洲際油氣未能成為公開招標中待售股份的中標者,則Star Elite將與合資格中標者簽訂產權交易合同,而根據公開招標規則及在其規限下,就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須為公開招標中提出的最終投標價格。

洲際油氣應付的代價

倘洲際油氣在公開招標中成功投得待售股份,則洲際油氣將以現金支付等於下列兩者中較高金額的代價:(i)765,580,45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73,363,761元)及(ii)待售股份的中標價。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除洲際油氣在公開招標中成功投得待售股份之外,出售事項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 後方可作實,包括股東批准以及洲際油氣的董事/股東的批准。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使用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通函預期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資料;(ii)中信海月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完成);(iv)(如適用)有關海南-月東區塊內主要油田月東油田的油氣儲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及報告,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8年10月26日或前後舉行。

本公司將於公開招標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的結果;(ii)中標者提交的最終投標價格;及(iii)就出售事項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的公告。

終止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洲際油氣及上海公司簽訂框架協議終止契約以終止框架協議,自2018年8月27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所載列的先決條件以及受限於公開招標的結果, 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自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 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在該等公告內所披露的洲際油氣與本公司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洲際油氣、 本公司及上海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18年8月27日,經Star Elite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洲際油氣磋商後,Star Elite 向洲際油氣出具意向書確認其有意出售其於中信海月10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當中載有 Star Elite將出售中信海月的基準以及買賣條件的詳細資料。於同日,洲際油氣確認收到意向書並確認同意根據買賣條件購買 Star Elite於中信海月的權益。Star Elite出具意向書及買賣條件並由洲際油氣接納,構成 Star Elite與洲際油氣根據買賣條件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買賣條件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中信海月擁有天時已發行股份的90%。天時持有海南-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在2017年12月31日,在海南-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一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為30,200,000桶。

由於中信海月被視為一項國有資產,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Star Elite必須在中國一家經批准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待售股份。因此,Star Elite將向公開招標中的合資格中標者出售待售股份。洲際油氣必須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以購買待售股份。待洲際油氣於意向書日期起兩(2)個月內交付銀行函件後,Star Elite將開始進行公開招標。洲際油氣已同意在公開招標中投標。有關洲際油氣在公開招標中投標的承諾以及公開招標程序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

根據買賣條件並假設完成出售事項,洲際油氣將向 Star Elite 支付不少於 765,580,456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4,973,363,761 元)的購買價。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完成公開招標、股東批准以及洲際油氣的董事/股東的批准。先決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假設完成,則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買賣條件

公開招標及洲際油氣同意投標

由於中信海月被視為一項國有資產,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Star Elite必須在中國一家經批准的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待售股份。

在洲際油氣於意向書日期起滿兩(2)個月之當日或之前,或Star Elite與洲際油氣可能協商的其他日期向Star Elite正式交付銀行函件後,Star Elite已承諾在向其交付銀行函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進行公開招標程序。Star Elite將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

洲際油氣已同意,於公開招標程序開始後,其將於公開招標接受期開始後五個營業日內提 交總價不少於最低代價的投標以購買公開招標中要約出售的待售股份。

若在公開招標接受期或(如必須)公開招標的正式投標期(如有一個或多個合資格潛在投標者,則其須在公開招標接受期後發生)(或 Star Elite 將釐定的較後期間)屆滿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洲際油氣未能成為待售股份的中標者,則 Star Elite 和洲際油氣就買賣待售股份簽訂的協議將自動終止。

因此,倘洲際油氣未能成為公開招標中待售股份的中標者,則 Star Elite將與合資格成功中標者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並根據公開招標規則及在其規限下,就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須為公開招標中提出的最終投標價格。

就出售事項而言,(i)於完成出售事項時,Star Elite將全額轉讓或促使全額轉讓以及洲際油氣將接受轉讓股東貸款;或(ii)倘Star Elite與洲際油氣另行協定,股東貸款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資本化或按Star Elite和洲際油氣接納的方法或方式處理。為使轉讓股東貸款生效(如合適),Star Elite和洲際油氣將在適當時候簽訂轉讓契約。

潛在投標者的説明及資格

根據公開招標規則,潛在投標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説明及資格:

- (i) 潛在投標者必須財務健全及具有付款能力;
- (ii) 潛在投標者必須擁有良好的商業信譽;
- (iii) 身為自然人的潛在投標者必須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及
- (iv) 中國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格。

合資格投標者可在正式披露期間(即不少於根據公開招標規則按北京產權交易所規定的自產權轉讓公告日期起20個工作日的期間),通過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申請表明其有意購買待售股份。

前提條件及先決條件

Star Elite 出售及洲際油氣購買待售股份的責任,受洲際油氣在公開招標中成為待售股份的中標者的前提條件規限。

此外, Star Elite 與洲際油氣完成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亦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 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批准出售事項;
- (ii) 已取得洲際油氣的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其章程文件、適用法律以及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批准購買待售股份;
- (iii) 已取得本公司、Star Elite和中信海月集團各個成員公司就出售待售股份須取得的所有 必要同意和批准,以及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iv) 已取得洲際油氣就購買待售股份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對外直接投資批准(如適用)),以及其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v) Star Elite 與洲際油氣正式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及
- (vi) 洲際油氣與Star Elite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公開招標規則。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意向書日期後滿六(6)個月之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則Star Elite或 洲際油氣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立即終止買賣待售股份,而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 不再有效,但先前違反及若干規定條款產生的有關權利及責任除外。

洲際油氣應付的代價

假設洲際油氣在公開招標中成功投得待售股份,則洲際油氣就待售股份應向 Star Elite 支付的代價將為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i) 765,580,45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73,363,761元),即 洲際油氣已同意公開招標的最低價格,及(ii)洲際油氣於公開招標中提出的最終投標價。

最低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待售股份出具的估值報告(以2017年12月31日作為估值基準日期及使用資產法)釐定。根據估值報告,待售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26,871,400元,該估值金額僅有關待售股份且不包括本公司於中信海月投資的其他部分,包括股東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額為人民幣4,746,492,361元)形式。股東應注意,代價將取決於最終投標價,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最低代價。

代價將由洲際油氣向 Star Elite 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初始代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支付;及
- (ii) 代價結餘將於 Star Elite 指定的日期支付,但除非經 Star Elite 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滿一(1)年之當日。

視作擁有及經濟權利

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就洲際油氣和 Star Elite之間而言,買賣待售股份將視為已於 2018年 1月1日生效,並且在 2018年 1月1日中信海月的經濟權利及責任須已由洲際油氣承擔。自 2018年1月1日至完成出售事項日期之間,中信海月的經濟及/或財務狀況沒有任何變化,不需對代價金額作出調整。

中信海月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中信海月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除税前虧損331,853,000港元189,048,000港元除税後虧損331,853,000港元189,048,000港元

在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中信海月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2,487,926,000港元及2,405,899,000港元。負債淨額包括股東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分別為5,699,133,000港元及6,275,57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和洲際油氣於2017年9月8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在非排他的基礎下,在石油和天然氣板塊識別、檢視或評估對雙方有利的潛在業務和投資機會以及協同效應。於2018年4月8日,本公司與洲際油氣和上海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洲際油氣和上海公司計劃通過進行三項互為條件交易,開展涉及彼等各自在天時與BPL權益的建議重組。隨本公司與洲際油氣進一步討論後,以及鑒於完成建議重組的法律及監管的複雜性,本公司和洲際油氣已同意以獨立交易進行待售股份買賣。

本集團於2007年收購其於中信海月的權益,並自此之後一直為月東油田的營運提供100%資金。由於月東油田的生產計劃預計鑽探更多油井,故資本開支可能增加。經考慮繼續作為月東油田營運主要融資者的利弊以及出售事項所提供的選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機會以減低其風險並將中信海月的投資變現,特別是在油價正處於上行趨勢期間(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低位上漲至每桶76美元)。

因此,假設完成出售事項及洲際油氣就待售股份支付最低代價,則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待售股份的賬面淨值以及考慮到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之於2018年1月1日至完成出售事項之假定日期2018年12月31日之調整,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2,500,000,000港元(有待落實)。由於代價由洲際油氣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能夠擁有一筆巨額現金儲備以檢視並(如認為合適)擁有資金以支持收購其他投資機會,進而提高股東價值及回報。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買賣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完成出售事項,則估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500,000,000港元(有待落實,將在完成公開招標後的後續公告內披露)。該收益根據最低代價(即5,971,528,000港元)計算並經減去(i)自2018年1月1日至完成出售事項之假定日期2018年12月31日 Star Elite應佔中信海月集團的資產淨值變動約225,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假定日期2018年12月31日,Star Elite應佔中信海月集團的資產淨值約3,246,528,000港元。

完成出售事項後,中信海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的合適收購、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框架協議終止契約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8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與洲際油氣和上海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開展涉及彼等各自在天時與BPL權益的重組。

鑒於完成建議重組的法律及監管的複雜性,本公司已與洲際油氣及上海公司協定終止框架協議。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和洲際油氣及上海公司簽訂框架協議終止契約以終止框架協議,自2018年8月27日起生效。框架協議自2018年8月27日起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有效或適用其任何訂約方。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 並擁有電解鋁、煤炭、進出口商品、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的權益,以及擁有錳及鋁 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業務的權益。

STAR ELITE 的資料

Star Elite 為本公司的100%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中信海月的直接唯一股東。

中信海月的資料

中信海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天時已發行股份的90%權益。根據天時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在2004年2月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經在2010年5月簽訂的協議補充),天時持有海南-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

洲際油氣的資料

洲際油氣成立於1984年8月(原為海南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在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 600759)。其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石油勘探與生產的公司之一。

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作出的所有合理查詢,洲際油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洲際油氣的業務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化與技術開發、石化顧問服務、石油產品銷售、輸油管材料、石油產品貿易、進出口、能源基建投資、發展、可再生能源研究和發展,及物業租務與管理。

洲際油氣擁有(其中包括)在哈薩克斯坦濱里海盆地(Pre-Caspian Basin)相關油田,包括 Kara-Arna油田、Kolkama East油田和Matin油田在內的勘探許可證和生產許可證。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使用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準)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通函預期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資料;(ii)中信海月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完成);(iv)(如適用)有關海南-月東區塊內主要油田月東油田的油氣儲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及報告,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8年10月26日或前後舉行。

本公司將於公開招標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的結果;(ii)中標者提交的最終投標價格;及(iii)就出售事項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的公告。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上文所載列的先決條件以及受限於公開招標的結果,故 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自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 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 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8日及2018年4月8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Star Elite與公開招標的中標者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將予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代價結餘」	指	洲際油氣於根據買賣條件支付初始代價後應付 Star Elite 之金額相等於中標額減初始代價之餘額,最低為152,914,59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3,363,761元),連同按公開招標規則項下規定的現行利率自完成出售事項日期直至支付代價結餘日期應計的利息
「銀行函件」	指	洲際油氣將向 Star Elite 交付之來自一間銀行之銀行函件 (其形式及內容為 Star Elite 所滿意),確認洲際油氣擁有 充足財務資源或該銀行已同意向洲際油氣借出充足資 金,以支付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L」	指	Bankers Petroleum Limite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國際石油勘探與生產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中信海月」	指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海月集團」 指 中信海月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及轉讓股東貸款(倘適用),即初始代 指 價加代價結餘 於出售事項完成或之前就 Star Elite 向洲際油氣轉讓股東 「轉讓契約 | 指 貸款(倘適用)將予訂立之契約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 指 Star Elite 向洲際油氣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 「洲際油氣」 指 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9)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洲際油氣及上海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 「框架協議」 指 4月8日之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已 有條件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天時及BPL之權益進行重組 「框架協議終止契約」 本公司、洲際油氣及上海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就終 指 止框架協議訂立之終止契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代價」 指 根據買賣條件,洲際油氣應付Star Elite之初始代價 612,665,86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80,000,000元) 「意向書」 指 Star Elite 向洲際油氣出具之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之具 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確認 Star Elite 出售待售股份之意 向, 並載有買賣條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倘適用)之建議最低價 765,580,45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73,363,761元) 「諒解備忘錄」 洲際油氣及本公司就在石油和天然氣板塊的潛在互利業 指 務及投資機遇以及協同效應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9月 8日之諒解備忘錄 「對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中國政府批文,包括特別是(i)向中 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適用分支機構登記/備案 對外直接投資項目;(ii)中國商務部或其適用分支機構 頒發之對外直接投資證書;及(iii)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 局或其適用分支機構登記對外直接投資外匯(倘適用) 「中國 | 或 「國家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根據公開招標規則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出售待售股份 「公開招標」 進行之公開招標 指 公開招標於北京產權交易所之正式上市期,期間,公開 「公開招標接受期し 招標要約向有意投標者保持開放,以根據公開招標規則 遞交投標申請 「公開招標規則」 指 (a)《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b)《金融企業國 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及(c)北京產 權交易所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操作規則規定之監管中國國 有資產轉讓之公開招標規則及規例 意向書所載之買賣待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買賣條件」 指 「待售股份」 指 Star Elite於意向書日期持有之中信海月之面值1.00美元 之唯一已發行股份,加(倘適用)中信海月股本中因資本 化股東貸款產生之任何股份,相當於中信海月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J. 14 年 17) 出作末至

(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上海公司」 指 上海瀧洲鑫科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

司

「股東貸款」 指 中信海月於意向書日期結欠(i)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442,27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6,504,730元),及(ii)本公司 660,221,57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4,461,729,611元)之債務,均屬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1)(a)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已悉數轉讓予 Star Elite,及(b)須於出售事項完成或之前根據轉讓契約悉數轉讓予洲際油氣(如合適),或(2)倘 Star Elite及洲際油氣另行協定,須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資本化或按 Star Elite 和洲際油氣接納的方法或方式處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Star Elite」 指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及為中信海月之唯一股東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權轉讓公告」 指 產權轉讓公告,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出

售事項所需文件

「天時」 指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且中信海月擁有其90%權益

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就待售股份於2017年

12月31日(估值基準日期)編製及刊發之估值報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年8月29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